

重庆市渝北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渝北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渝北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以区农业农村委（区扶贫办）名义执法，统一行使兽医兽药、畜禽屠宰、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渔业等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渝北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为区农业农村委（区扶贫办）管理的行政执法机构，下设综合科、法制科、监督科、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执法三大队、执法四大队共 7 个内设科室。编制人数 35 人，实有人数 30 人。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5550340.59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550340.59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元，事业收入 0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0 元。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534058.18 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增加 534058.18 元。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5550340.59 元，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1154525.6 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347256.51 元，农林水支出预算 13748682.68 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299875.8 元。支出预算较 2021 年增加 534058.18 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256943.5 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277114.68 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550340.59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550340.59 元，比 2021 年增加 534058.18 元。其中：基本支出 8307207.91 元，比 2021 年增加 256943.5 元，主要原因是对比上年度人员有所增加相应费用有所增加，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7243132.68 元，比 2021 年增加 277114.68 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主要用于长江禁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等重点工作。

重庆市渝北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85000 元，比 2021 年减少 200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比 2021 年减少(或增加)0 元，主要原因是上下年度均无相关预算；公务接待费 40000 元，比 2021 年减少 20000 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0 元，对比 2021 年度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对比上一年度无变化。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2140967.3 元，比上年减少 303782.2 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对相关运行经费进行了压缩。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采购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7243132.68 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1 辆。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官乾 联系方式：023-86016872